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自然科學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以下簡稱本組) 為審理有關本組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設立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相關系所(組)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二人。
- 一、當然委員：自然科學組召集人。
 - 二、遴選委員：自然科學組專任教師中遴選委員六人，並推選二人為候補委員。前項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聘之。
- 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組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審議本組教師進修、延長服務、獎勵及獎助等事項。
 - 三、審議本組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四、檢核本組教師自我評鑑資料。
 - 五、其它有關本組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學校交議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本組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缺席，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之。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不得少於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或低階高審之案件時，應行迴避。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紀錄，並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八條 本組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組組務會議通過，並經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